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局 處 函

地址：  
承辦人：  
電話：(02)  
電子信箱： 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 字第109 號  
類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函請展延「109

統包工程（契約編號：S109 ）」履  
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案，復請查照。

電子  
文  
騎  
印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9年5月5日 字第1090505-001號函。
- 二、本處旨揭工程採購案，貴公司於109年4月27日得標，依投標須知第73點第1項第(8)款規定「...履約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以訂約前繳交為原則。」故貴公司需於109年5月12日前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1,887萬9,370元整。
- 三、今貴公司於繳納期限前來函申請展延，本處依投標須知第73點第1項第(8)款規定，同意貴公司所請，於押標金暫不退還之條件下，予以展延至決標後1個月內(至109年5月26日前)繳納，請務必於展延期限內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，如貴公司逾期繳納，本處將依政府採購法暨投標須知規定，撤銷決標、解除契約。

5

正本：○○有限公司  
副本：